

疫病宿食病篇
動氣霍亂差後諸復陰陽交病篇
春溫夏熱病篇
脉法篇

傷寒論三註
陸

傷寒論三註卷之十三

痰病篇

吳門周揚俊禹載輯

周禹載曰。喻嘉言於三陽經後。特分痰病一門。知痰飲素積之人。有挾外感而動者。有不由外感而自動者。仲景分別甚明。挾外感之邪。搏結胸脇。三陽篇中已致詳矣。此但舉不由外感之痰病。昭揭其旨。俾學者辯證施治焉耳。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强。寸脈微浮。胸中痞鞭。氣上衝咽喉。不得息。此爲胸中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諸

亡血虛家不可與芫蒂散。

愚按寒飲停蓄阻遏胸中之陽使衛氣不能外固故發熱惡寒汗出純是中風之證但頭不痛項不强爲異耳。余於此不免疑焉。痰因滯積脈當滑而不當微也。飲爲水類脈又當沉而不當浮也。且旣曰有寒脈又當沉緊滑兼見而不當微浮也。殊不知痰之爲病未有不由胃而旁達此則上入胸膈者其一也。旣入胸膈陽氣阻抑陰不外鼓遂令上焦之氣舉之不利按之無力故微浮獨見於寸口耳。其裏證痞鞭氣上

衝而不得息。有形之飲。侵犯上焦。設不因高越之。則爲喘爲咳。種種變證。未易言也。仲景又慮亡血虛家。則陽氣素弱。陰血亦傷。未可與瓜蒂散。則是相反爲吐。別有妙法。故但戒不可與瓜蒂散。非謂不可用吐法也。

瓜蒂散方

瓜蒂 一分熬黃

赤小豆 一分

右二味各別搗篩爲散。已合治之。取一錢匕。以香豉一合熱湯七合。煮作稀糜。去滓取汁和散。溫頓服之。

不吐者少少加得快吐乃止。

方論易吐實風寒之梔子豉湯。而以芡蒂散者芡蒂苦寒能吐頑痰而快膈。小豆酸平善湯風涎而逐水。香豉能起信而潮汐。故佐二物而主治稀糜則又承載三物者之舟航。此所以爲吐虛風虛寒之對藥也。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饑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芡蒂散。

愚按手足厥冷。因舊入厥陰例中。夫厥陰無可吐之理也。且曰脈乍緊。則有時不緊而兼見之脈不一意。

在言外。惟胃有寒飲。遏抑陽氣。推外證與脈。知邪滯於高位。其心下滿而煩。飢不能食。惟痰聚上焦。物不得下。知病在上。更無疑矣。用吐之後。胃氣上升。津液旁達。吾知手足之溫。脈之和。緩。心胸豁然。頃刻如故。用法者。勿以厥冷爲顧忌也。

病胸上諸實。胸中鬱鬱而痛。不能食。欲使人按之。而反有涎唾。下利日十餘行。其脈反遲。寸口脈微滑。此可吐之。吐之則利止。

愚按胸中者。陽氣之所敷布也。如痰結於胸上。則中

焦清陽之氣。不能宣通。以致痛而不能食也。蓋中氣
既虛。喜人撫摩。然按之則涎唾出。中脘之痰。亦不復
少。上下皆痰。脾不健運。故下利至日十餘行也。彼痰
氣填塞者。內必無陽。而後濁陰始得結聚。故關脈反
遲。寸脈微滑。因高而越。使痰外出。則上下之氣不滯。
中焦之氣宣達。不治利而利無不止矣。

又云。胸上諸實。謂痰實也。然可吐。皆寒痰。則知熱痰
燥痰。粘滯結塞。聚原不滿。吐亦不出。觀乎此。自可會

心。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蚘。

喻註此卽第一條之互文。上條辯非桂枝之證。此條辯不可發汗。蓋痰從內動。無外感與俱。悞發其汗。必至迷塞經絡。留連不返。故示戒也。設兼外感。則小青龍一法。卓擅奇功耳。此言有痰無感。悞發其汗。重亡津液。卽大損陽氣。其人胃冷吐蚘也。

愚按有寒。必真陽素虛。而尺脈遲弱。設大汗之。則胃之陽氣大出。而津液亦越。致蚘不能安其處。遂上逆以吐出也。

根出山也

之聖康大出而新新亦無涯地不

懸對百舉必真則素起而天相

新新明大則則其大體而此其

去卓望而此其言而此其

至盡其終終終終終終終終

雖不而終終終終終終終終

命若此則終終終終終終終

人亦舉終終終終終終終

宿食篇

問曰、人病有宿食、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脈浮而大、按之反濇、尺中亦微而濇、故知有宿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愚按寸口卽氣口也、宿食停滯、關與寸浮大有力、是不待言、若按之反濇、知中有所傷、阻抑中氣、不得宣越、遂令尺中亦微濇、所滯之物原已深重、設不大下、所傷不亦多乎、然余觀傷寒下例、用大承氣、非試不敢漫投、甚以不可輕攻爲戒、何至宿食更無顧忌耶、蓋旣無外感、則不致有結胸痞痛之變、證可知也、且

有惡食不大便或實滿之裏證可知也又何憚而不爲此。

下利不飲食者有宿食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愚按不飲食非不能食言傷食惡食也脾土受傷不能健運豈能去故而新是謀乎蓋言受病未幾利顯旁流雖下利而積聚未消也若久利之後中州敗壞致不能食者卽欲溫補尚恐難救豈可反用承氣讀者當於下利不飲食句着眼始知下利爲宿食不欲食亦止因宿食也。

下利。脈反滑。當有所去。下之乃愈。宜大承氣湯。

愚按有所去。謂去其脈之滑也。脈滑爲積聚。不下何愈。

下利三部脈皆平。按之心下鞕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愚按惟鞕在心下。故下不可以緩。未可以脈平而用他藥下之也。

下利脈遲而滑者。內實也。利未欲止。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病腹中滿痛者。此爲實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愚按腹中痛而不滿。則爲陰寒。滿而不痛。則爲虛氣。兼則爲實也。

宿食在上脘者。當吐之。

愚按食旣云宿。決非上脘。旣非上脘。何以用吐。今言上脘。又言宿食。則必有痰載物。不使得下。則爲喘。爲滿。不言具見。故一吐而痰與食俱出矣。

下利差後。至其年月日復發者。以病不盡也。當下之。

愚按宿食下利。與外感下利不同。然病不盡。則利亦不除。乃曰至其年月日復發。以病不盡者。蓋有故也。

利後未嘗補益元氣。使復其舊。及至時令所行。而胃氣自怯。必至復爲食傷。致多積滯。而復下利。故曰當下而不出方者。則爲寒。爲熱。爲痰。爲飲。俱未可知也。

未則為實也

此言胃氣之

虛實也。凡言虛實者。皆指此而言。此言胃氣之

虛實也。凡言虛實者。皆指此而言。此言胃氣之

虛實也。凡言虛實者。皆指此而言。此言胃氣之

虛實也。凡言虛實者。皆指此而言。此言胃氣之

虛實也。凡言虛實者。皆指此而言。此言胃氣之

虛實也。凡言虛實者。皆指此而言。此言胃氣之

虛實也。凡言虛實者。皆指此而言。此言胃氣之

傷寒論三註卷之十四

動氣篇

吳門周揚俊禹載輯

動氣在右。不可發汗。發汗則衄而渴。心苦煩。飲卽吐水。

方註五藏皆有動氣。詳見難經。左右以肺言也。不可

發汗。內證也。衄渴煩吐。見太陽篇。蓋手太陰之脈起

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從肺系橫出

腋。下循腰內。行手少陰心主之前。而其藏通氣於

鼻。所以有諸證之變也。

揚俊

愚按土氣衰弱。不能制伏水氣。遂令飲結而成。

此東垣云按之牢若痛者動氣也。凡有動氣卽兼外邪斷不可汗。汗之復傷脾絡之陽兼耗胃家之液必爲衄爲渴而心煩。飲入卽吐成上逆之證也。

動氣在左不可發汗。發汗則頭眩。汗不止筋惕肉瞤。

方註在左肝之內證也。肝屬厥陰其脈絡膽上貫膈布脇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頄頰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其主風故頭眩也。汗不止者肝納血血之液爲汗迫汗則肝不納血血不歸經故液有出而無歛也。筋惕肉瞤者筋賴血以榮血虛則營衰汗多則